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8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拟订关于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和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协调案文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总体上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该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价，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被接受进行评价。¹

2. 委员会把该项工作交给了其工作组中的一个工作组处理，称之为仲裁工作组，并决定该工作组的优先议程项目应该是调解、²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³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⁴和经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⁵

3. 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并重申工作组的任务是决定为未来工作所确定的各项议题的处理时间和方式。所发表的几种看法的大致内容是，总体而言，工作组在决定其日后议程项目的优先次序时，应尤其注意哪些是切实可行的，注意法院的判决造成法律情况不确定或不尽如人意的的问题。除工作组可能确定为值得审议的议题外，在委员会中曾提及的可能值得审议的议题包括：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第七条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影响（A/CN.9/468，第 109(k)段）；在仲裁程序中为了抵销目的提出索偿要求和仲裁庭对这类索偿要求的管辖权（第 107(g)段）；当事各方由自己选择的人代表其参与仲裁程序的自由（第 108(c)段）；尽管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举的拒绝理由，但仍有准许执行裁决的

剩余自由裁量权（第 109(i)段）；仲裁庭判给利息的权利（第 107(j)段）。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关于“网上”仲裁(即仲裁程序中有相当一部分或所有仲裁程序均通过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第 113 段），仲裁工作组将与电子商务工作组进行合作。关于已被起源国撤销的裁决可能具有的可执行性问题（第 107(m)段），有人表示，预计这个问题不会造成很多困难，不应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判例法视为代表了一种趋向。⁶

4. 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485 和 A/CN.9/48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迄今就所讨论的三个主要议题取得的进展，这三个议题即对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临时保护措施的可执行性和拟订调解示范法。

5. 关于调解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了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第 1-16 条（A/CN.9/WG.II/WP.113/Add.1）。普遍认为，关于这些示范立法条文草案的工作预计可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完成。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优先审查这些条文，以便将该文书以示范法草案的形式提交 2002 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和通过。⁷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核准了以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为形式的条文草案最后案文。该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506 号文件。工作组注意到，该示范法草案将连同颁行和使用指南草案一起发给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并将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和通过。

6. 关于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款草案（见 A/CN.9/WG.II/WP.113，第 13 和 14 段）和关于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解释文书草案（同上，第 16 段）。与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表述的观点（A/CN.9/487，第 30 段）相一致，有人表示担心，认为仅仅提及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条件或一套标准的仲裁规则，是否可以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据指出，这种提及不应当被认为满足了形式要求，因为被提及的书面条文并不是实际的仲裁协议，而是一套进行仲裁的程序规则（即该条文通常在协议之前即已存在，而且系由非实际仲裁协议当事方的行为所产生）。据指出，在大多数实际情况下，必须作成一定形式而可便利日后作为当事方意图证据的是当事方的仲裁协议。针对这种关切，普遍认为，虽然工作组不应当忽视提供关于当事方仲裁意图的确定性这个因素的重要性，但尽量便利对纽约公约所载的严格的形式要求作出更为灵活的解释，以便在当事方同意仲裁时不令其希望落空，这也同样至为重要。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可能进一步审查纽约公约第七条关于更优惠权利规定的含义和效力。

7. 关于临时保护措施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经审议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进行修订的案文草案，以及秘书处为增订该示范法而拟订的新条款草案第 1(a)(-)款的案文(A/CN.9/WG.II/WP.113，第 18 段)。会议请工作组在拟由秘书处编写的订正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其工作。

8.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

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拟订关于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和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协调案文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问题的说明（A/CN.9/WG.II/WP.118）和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说明（A/CN.9/WG.II/WP.119），并似宜将之作为讨论的基础。

11. 背景材料可在下列文件中找到：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WG.II/WP.116)；
- 商事纠纷的解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颁行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16）；
- 商事纠纷的解决：国际商事调解示范立法条文：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15）；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
- 制订统一规定：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临时保护措施和调解：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3 和 Add.1）；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订的统一规则：调解临时保护措施、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10）；
-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
- 关于解决商事纠纷某些问题可能制订的统一规则：调解、临时保护措施、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秘书长的报告（A/CN.9/WG.II/WP.108 和 Add.1）；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
- 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A/CN.9/460）；
- 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2）。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2. 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可在如下网址上检索到：www.uncitral.org。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原定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现改为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会议的日期和 timetable

14.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安排 5 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开会时间将是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但 20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工作组似宜注意,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A/56/17, 第 381 段),工作组预计将在前面的 9 个半天(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的会议上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供工作组在第 10 个半天即最后的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注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 2 同上,第 340-343 段。
- 3 同上,第 344-350 段。
- 4 同上,第 371-373 段。
- 5 同上,第 374 段和第 375 段。
- 6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 7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09-315 段。